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人〔2022〕39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7日西昌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同行 专家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外送程序,有效使用校外专家盲审结论,根据学校职称评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送审对象

申请评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职工的代表性成果。

第三条 送审时间

申请人按照职改办安排的时间及时将本人的代表性成果(2件)的原件与复印件交到职改办。

第四条 送审方式

代表作送审采用盲审制,申请人所提交的代表作需删除作者的一切个人信息。

第五条 代表作要求

1.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2. 代表性成果必须是能代表本人学术、专业水平的成果,即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成果。

3. 论文须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教材、著作须为第一主编

(著)且本人撰写字数达10万字以上。

4. 在我校工作期间的代表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昌学院。

5. 代表性成果须提供经职改办核对无误的与原件一致的PDF扫描件。教材、著作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前言或后记、本人撰写的章节内容、封底；论文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本人论文的正文、封底以及论文的检索报告和分区报告。

第六条 鉴定专家要求

1. 晋升高级职务人员的代表作由三名具有申请人拟评相应等级及以上等级的高级职务的校外专家同行专家鉴定。

2. 本人的硕士导师、博士导师、直系亲属以及代表作的合作者不能作为鉴定专家。

第七条 送审费用

聘请校外同行高级专家鉴定申请人成果需要支付鉴定费与邮寄费等，此费用由申请人自付。为了保证代表性成果外送的保密性，避免申请人知晓送审相关情况，鉴定费用由职改办先代收，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据实与申请人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送审程序

1. 申请人将拟送审代表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职改办，在递交鉴定材料的同时，应主动填写需要回避的鉴定专家信息。

2. 职改办综合分析其他高校学科专业综合实力或在某领域较权威的行业企业情况，结合申请人拟评专业方向，按照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专业吻合度高的原则确定送审单位。

3. 送审材料可通过机要件、快递、邮件等方式送呈对方单位，

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派专人送呈对方单位。

4. 学校人事处工作人员收回由对方人事处反馈的专家鉴定意见表。

5. 专家鉴定意见表由学校职改办汇总保存，并向职改领导小组汇报专家鉴定情况。

第九条 送审纪律

职改办安排专人负责送审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工作人员不得向申请人透露外送单位或者专家、鉴定结果等信息，认真核对及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晋升高级职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鉴定专家，不得影响或干扰鉴定工作。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职称申报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结论界定

《代表性成果综合鉴定意见表》的结论为：学术水平“已达到”、“未达到”任职要求。

两位及以上专家的鉴定结论为“已达到”，可进入下一步职称评审环节；两位及以上专家的鉴定结论为“未达到”，则终止评审流程。

若专家鉴定结论为“基本达到”，视为“未达到”；若专家在鉴定结论处注明的结论与正文中表述的鉴定意见不一致，则以鉴定结论处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十一条 结论使用

1. 代表性成果鉴定结论作为评价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

2. 若鉴定结论未达到任职要求，则申请人本年度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 代表性成果鉴定结论可在覆盖鉴定专家及单位信息的情况下，由职改办提供给学科组或校评委会使用。

4. 鉴定结论仅供当年评审使用。若当年未通过评审，下次申请评审时，本人应重新提供新的代表性成果外送鉴定。

第十二条 其他说明

本规则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